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須予披露的交易
與金鼎礦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與金鼎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把該設備租賃予金鼎礦業，為期五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與金鼎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把該設備租賃予金鼎礦業，為期五年。

租賃協議

訂立租賃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交易之訂約方

出租人： 南方租賃；及

承租人： 金鼎礦業，主要於中國安徽從事硫鐵礦、鐵礦、銅礦開採及加工，以及礦產品銷售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鼎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租賃該設備予金鼎礦業，為期五年。

租賃款項

租賃協議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100,000,000 元），利率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五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加 46.25% 計算。根據現時五年期銀行貸款年利率 6.40% 計算，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租賃之年利率為 9.36%。利率將根據基準貸款利率之變動而不時作出調整。金鼎礦業於租賃期的首十五個月將按月支付租賃款項，餘下之四十五個月將按季度支付租賃款項。

南方租賃亦有權於租賃期開始前向金鼎礦業收取一筆租賃手續費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625,000 元）。

租賃利率及手續費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

擔保及抵押

(i) 建睿投資、(ii) 程文先生、(iii) 吳志祥先生及 (iv) 金嶺礦業將分別就金鼎礦業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建睿投資持有金鼎礦業股本之 53.50%；(ii) 程文先生為建睿投資之法定代表人及持有建睿投資股本之 32.90%；(iii) 吳志祥先生持有金鼎礦業股本之 38.50%；及 (iv) 金嶺礦業為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金鼎礦業將以其位於中國安徽廬江黃屯的硫鐵礦的採礦權抵押給南方租賃，作為金鼎礦業於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承租人之購買權

在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金鼎礦業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人民幣 10,000 元（相當於港幣 12,500 元）購買該設備。

該設備

為便於採購該設備，南方租賃已委託金鼎礦業向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購買該設備。該設備為一批採選礦設備。

該設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55,232,000 元（相當於港幣 194,040,000 元），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中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代價中的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100,000,000 元）將由南方租賃支付，代價中的人民幣 75,232,000 元（相當於港幣 94,040,000 元）將由金鼎礦業支付。

該設備之代價中由南方租賃支付的部份將由南方租賃透過銀行貸款支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舉將令南方租賃賺取融資租賃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010,056元（相當於約港幣7,512,570元），即租賃手續費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港幣625,000元）加五年租賃期之融資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510,056元（相當於約港幣6,887,570元）之總和。

鑒於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設備」	指	一批採選礦設備；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睿投資」	指	深圳市建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金鼎礦業」	指	安徽省廬江縣金鼎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金嶺礦業」	指	安徽省樅陽縣金嶺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南方租賃與金鼎礦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